

合同编号: ZKBH-20260409

凤县林麝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 凤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受托方: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签订地点: 凤县

委托方(单位全称): 凤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受托方(单位全称):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 凤县林麝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管理

(二)合同类型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	
3-1	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2		项目申请报告		
3-3		资金申请报告	☐	
4	评估咨询		☐	
5	工程项目管理		☒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	

7-1	其他 咨询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7-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	☐	
		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7-3		实施方案	☐	
7-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	
7-5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	
7-6		其他	☐	具体是：

第二条咨询项目概况

(一)项目地点：宝鸡市凤县

(二)主要项目管理内容：：1、2026 年凤县林麝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招标代理。2、凤县林麝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林麝幼崽供货商招标代理以及全过程项目管理。

(三)服务内容：

1. 实现项目全流程规范化、专业化运作，对我县 2026 年林麝产业示范基地项目聘请专业管理力量，提升全县林麝产业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水平；2. 推动林麝产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打造高标准规范化林麝养殖示范基地；确保项目实施细则科学落地，资金使用合规高效、全程可控；3. 各类材料编制规范、完整准确，有效提升项目管理效率和质量，规避实施风险，依法依规通过审计，保障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并达到预期效果。

本项目管理任务主要有以下方面：

1、本工程施工管理总体要求：对工程的投资、质量和建设工期采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进行控制，进行工程建设合同、安全监督、文明施工、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向业主提交完整的档案资料，参与工程的交工和竣工验收。

2、在项目管理期内代表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范围内，对参与项目建设的各有关单位，行使项目管理权和履行相应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2.1 项目管理组织。主要包括任命驻地人员、项目管理的工作结构分解、项目管理的工作程序及流程、项目各层次管理人员岗位及职责，包括与项目管理单位采用的大型项目管理软件相适应的项目管理体系：项目现场管理组织协助，编制并向各承包商发布现场指南。

2.2 工程前期工作。包括前期准备、设计审查、项目招标、组织方案论证、办理相关手续等有关工作。设立专门档案资料室存档招投标资料（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制定管理制度及档案登记制度。

2.3 项目进度控制。主要包括项目进度安排、项目前期工作安排、主要工程项目的里程碑、进度控制地管理工作细则等。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为基础审查批准承建单位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建单位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通过批准后完成其调整。

2.4 项目的质量控制。主要包括项目的质量计划，事前、事中、事后各阶段的质量控制管理措施。

2.5 项目的信息管理。主要包括项目的信息管理内容、流程及管理方法、采用的大型项目管理软件，以及与此现代化管理相适应的信息管理模式，对项目管理软件熟练运用程度。

2.6 项目的合同管理。主要包括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物资材料供应合同的

管理等。

2.7 项目的组织协调。主要包括向政府主管部门申报项目相关手续和项目审批事项。

2.8 安全施工及文明施工管理。负责督促指导本工程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措施及其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和落实。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措施做好工程现场安全防护工作。

3、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协助甲方组织监理、监管单位、质量监督、承包商等方面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组，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4、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负责对各施工单位进行工程档案编制的指导，督促各施工单位编制合格的竣工档案资料。

5、协助甲方做好项目建设的竣工结算工作，交审计局审定。

6、项目的风险管理。主要包括对项目风险的认识及监控、应对措施等。

7、项目管理的重点、难点及相应的项目管理措施。

8、与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等工作。

9、高标准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10、适用规范标准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10.2 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11、项目管理机构的工作要求

11.1 项目管理机构应专业配套、数量满足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的需要，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资料员和各建筑安装、设备材料、工艺、水电等工程管理及经济管理专业技术人员，有对应的专业技术职称，专业工程师不少于5人，在本工程建设期间必须始终在现场，不得在其它工程中兼职，中标后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主要工程师。

11.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中标后必须切实参与项目管理
工作。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进行专业调整， 确保
项目顺利进行。

11.3 服务期间所有配备人员全程到场，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少人员。

11.4 项目部成员不到岗、擅自离岗或项目管理机构擅自变更要承担违约责
任。具体违约金额以合同为准。

11.5 为保证项目管理正常开展，须配备工作车辆一台。

(四)项目总投资：_____

第三条、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服务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进度要求：同施工进度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
项：

1、提供技术资料：

如：☐技术背景资料，☐技术标准和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可行性
论证报告，☐技术评价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实施方案及批复。

2、提供工作条件：_____

3、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2026 年 5 月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_____

5、项目负责人：肖清华

证书名称：一级造价工程师

证书编号：建【造】11175100007870

6、其它：建筑安装、设备材料、工艺、水电等工程管理及经济管理专业技术人员,有对应的专业技术职称,不少于5人,具体名单和专业技术如下:

1. 姓名: 叶南普 专业技术: 土建

2. 姓名: 王旭波 专业技术: 土建

3. 姓名: 叶翠辉 专业技术: 土建

4. 姓名: 王承俊 专业技术: 安装

5. 姓名: 邹胜权 专业技术: 造价

第五条、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项目咨询管理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因委托方责任造成项目咨询管理出现重大变化,可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七)由于受委托方工作人员检查巡查不到位，未发现指出由于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质量问题和缺陷，委托方发现一处，处以受委托方不低于 1000 元人民币罚款，最高处罚额不高于恢复、修复工程费用。处罚不免于施工单位对工程的修复作用。

(八)委托方有权对受托人工作及出勤监督，所有人员累计缺勤工作日少于规定工作日 5 日以上、委托方约谈受托方项目经理。

第六条、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咨询管理工作，服从委托方管理安排，参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工作，并达到国家关于工程项目管理规定的要求。

(二)受托方必须在项目实施区域凤县设立满足办公所需的办公场所，必须派驻与项目建设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 5 人以上，保障项目管理工作专用车 1 辆。

(三)受托方派驻的工作人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每人每月工作时间不少于 26 个工作日。

(四)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五)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工作情况等承担保密义务，受托方对其派驻人员的人身、财产、车辆等安全负责。

(六)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

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七)受托方应按项目法人要求,主要承担制定管理制度、实施方案、检查、管控工程进度,质量、施工安全等。

(八)受托方应负责整理资料档案,审核监理、施工、检测等单位报送的资料并提出意见,协调施工单位与村组关系等咨询管理工作。

第七条、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及结算账户

(一)合同金额: 221200.00 元(此费用不包含招投标过程产生的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另行计取)。

(二)付款方式:原则上按进度支付,分三次付清,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完毕,人员车辆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为首付款;项目主体完成,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全部完成,审计完成后,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所有成果文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受托方每次申请付款,应当向委托方提交合规税务发票,委托方收到合规税务发票之后再按照约定支付价款。

(三) 结算帐户银行

本项目管理公司注册于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 29 号,为了便于对宝鸡地区所承接项目的管理,项目管理公司现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之规定在宝鸡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现约定由项目管理公司宝鸡地区的分支机构中科标禾工

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作为本项目管理费的结算单位并由其开具发票。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银行基本存款帐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政府广场支行

账号：2603 0373 0920 0056 029

第八条、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通过项目竣工验收，工程项目管理资料一套。

(二) 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书面咨询报告(一式 X 份)，电子资料。

时间：项目竣工验收之后三十日内

地点：委托方办公室

(三)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咨询成果完成证明。

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部颁标准

(2)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

(4) 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 60 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 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则责任”处理。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咨询管理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加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委托方未无故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 2%支付违约金。

(二) 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工程项目不能按期通过竣工验收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 30% 的违约金。

第十条、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叁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还包括:

1. 中标通知书

2. 委托人招标文件

3. 受托人响应文件

委托人: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时间: 2026.4.27

联系方式:



受托人: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时间: 2026.4.27

联系方式:

